

車禍和解書怎麼寫？

1. 白紙黑字，不拘形式，敘明具體內容，並經雙方簽認即可。
2. 和解對象需年滿 20 歲，否則和解效力未定，須待該對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3. 簽名、蓋章、捺手印皆具備法律行為效力。
4. 和解書內容至少要載明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五大要件：人（駕駛人姓名）、事（肇事經過）、時（案發日期、時間）、地（案發地點）、物（車損程度、有無受傷、償付金額等）。
5. 損失金額無法確認者，可以『同意指定○○汽車修護廠修復，並負責因該次事故損壞之修復金額』等陳述概括帶過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6. 無需為是否扣押對方證件而爭論不休，但一定要核對證件（如：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）與和解書上載明之對方資料是否相同。
7. 和解書是諾成契約，不需要證人，只要能證明當事人間有此合意就可以。
8. 若事後有一方反悔，他方可以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和解契約。
9. 和解時最好有保險公司理賠員在場處理，或至少也要以電話告知請求協助，千萬不要等到和解完畢，才告知保險公司，如果這樣，保險公司並不會受到該和解內容的拘束，會影響到您的理賠權益。

另外提一下存證信函，存證信函並不是告對方，而是"告訴對方"，例如你找不到對方的人，無法和解，你可以到郵局網站下載存證信函格式，這是按字計費，請一式三份。因為存證信函是雙掛號，無論是管理員代收或者家人代收，都代表「知道」了，記得信內寄件人與收件人之住址必須與信封上的相同，還有最好寄件人要蓋騎縫章，以防他人抽頁或竄改，郵局會幫你保管三年。

存證信函的效果：留下證據、用來交涉、警告對方、中斷時效(有提起就可再延續 15 年)、主張權利、行使抗辯、使法律關係消滅。

交通事故和解書範例：

一、立和解書人：

甲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二、肇事情形：

緣因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許甲方 駕駛（ - 號） 車與乙方 駕駛（ - 號） 車在 縣（市） 鄉鎮 路 發生交通事故，致雙方車輛均受損，乙方肢體部份外傷。

三、和解條件：

茲鑑於事出意外，互願讓步，以息爭訟，經同意和解條件如次：

1 甲方賠償乙方新臺幣○○○○元，當場以現金一次付清，不另立據。

2 甲方賠償範圍包含醫藥費、修車費、喪失工作損失及強制責任險等一切賠償範圍。

3 乙方同意放棄民、刑訴訟權益，若有違反本和解條件，乙方願無條件賠償甲方二十倍賠償金。

四、上述和解條件，雙方同意遵守，特立和解書為憑。

甲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籍設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注意，不提供車禍肇事判斷及責任鑑定。